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732—202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 建设规范

Recyclable resources recycling system—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collection site

2025-05-30 发布

2025-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银谷碳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祺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沃嘉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蔚复来(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阳、唐艳菊、牛锋、熊简银、许开华、邢宏伟、徐铁城、潘永刚、朱小力、梁民、杜文强、陶真、王振兴、孙小锋、周长赛、方勇、黄宝雯、王升、张利强。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回收站点 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术语,确立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的总体原则,规定了总体要求、交投点建设要求和中转站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站点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751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5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回收站点 collection site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终端主体,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减容、存储、中转的场所。

注1:回收站点一般设在社区、公共机构、工矿企业、村庄或其他再生资源产生较为集中的地方。

注2:回收站点包括交投点和中转站。

3.2

交投点 collection station

用于再生资源投放、回收、分类和暂存的场所。

注:交投点包括固定交投点和流动交投点。

3.3

中转站 transfer station

对再生资源进行集中回收、初级分拣、减容、贮存和转运的场所。

3.4

固定交投点 fixed collection station

位置固定的交投点。

注:固定交投点包括门店式交投点和箱体式交投点。

3.5

流动交投点 mobile collection station

根据需要设置、位置可变化的临时交投点。

注：流动交投点包括定时定点的交投点和流动交投点。

4 总体原则

4.1 因地制宜

根据所在地再生资源来源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回收站点设置，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4.2 布局合理

合理布点，保持回收站点分布密度适宜。既保持与产废单位和社区家庭适当距离，又防止回收站点过多，造成单个站点回收量少、使用率低。

4.3 灵活便捷

以固定交投点为主，流动交投点为辅，满足多种交投方式的需要。既方便产废单位和居民主动投放，又便于产废单位和居民通过各种方式预约上门收取。

4.4 快进快出

对回收的再生资源，尽快进行初级分类后，尽快交给中转站，并尽快转运至分拣中心，减少暂存时间和数量，提高回收站点利用效率。

4.5 绿色环保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推动绿色回收，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

5 总体要求

5.1 回收站点的设置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规划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

5.2 回收站点的选址、布局、规模和建设应与当地社会、经济、技术、城建、交通、城市管理协调发展。

5.3 回收站点的设置应与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收集转运设施相结合，方便居民和产废单位交投。

6 交投点建设要求

6.1 固定交投点建设

6.1.1 应以城镇居民小区、行政村为单位设置，或者在产废单位内设置，优先使用市政规划用地、小区或村配套建设用地。场地可是自有或租赁。如为租赁，经营者应持有该场地五年或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6.1.2 按照灵活便捷原则，每1 000户~2 000户居民宜设置1个固定交投点。农村每个行政村应设置1个固定交投点。居民居住区外的人员聚集区，设置固定交投点应综合考虑人员数量、聚集区面积，每个聚集区至少设置1个固定交投点。每个产废单位应设置不少于1个固定交投点。

6.1.3 应建设门店式交投点。不具备门店式交投点建设条件的场所可建设成箱体式交投点。